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3〕37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 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0号）精神，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双向流通渠道的便捷性和通畅性，健全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决定成立朔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润军 副市长

副组长：王玉锋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蔚 玺 市交通局副局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卫国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级干部
荆 斌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高成贵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高 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 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仁英 市交通局二级调研员
尹 达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陈继义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管学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仝存凯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年 鹏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云雁 市市场监管局副处级干部
赵海峰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金 虎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靳竹华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鹏雁 朔州海关副关长
牛开平 市供销社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

长王志福兼任，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商务局牵头建立工作专班，研究建立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的政策体系等。负责乡村 e 镇的建设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制定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方案，整合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实现我市智慧快递全流程监管。研究用好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资金工作，不断提升农产品流通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全市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配合市商务局制定全市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市工信局负责支持工业品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工作，负责推动专业镇的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工作，配合制定全市工业品下乡的配套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促进农村服务站点的功能拓展，协助开展农产品产地品种、价格等信息采集，助力产销信息共享共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

竞争秩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

市交通局负责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提高用地要素保障能力。

市应急局负责对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域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推进机制

（一）定期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每半月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定期调度机制。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提出重要政策审议、重大问题解决等建议。专班根据工作实际，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三）工作通报机制。每月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进度进行通报。对各县（市、区）各部门重点工作序

时进度、预期目标任务完成等进行通报。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视情不定期通报。

（四）督查督办机制。对市委、市政府议定事项和工作专班交办事项，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及时办理，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五）考核激励机制。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情况；按年度报送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评估报告，年底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各相关单位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动态调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